



证券代码: 002312

证券简称: 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 2016-0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